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培培先生的通知，获悉时培培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时培培	否	56,911,809	100%	5.10%	否	否	2026 年 8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时培培、王伟、刘松及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小春签署的《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时培培、王伟、刘松及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小春关于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培培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6,911,8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9%）质押给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票按照以下规则分期解除质押：

（1）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可解除其所持有上市公司50%（即28,455,904股股票）的股份质押；但若标的公司2026年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第3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则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4条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后方可解除质押。在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2）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标的公司2027年度实际净利润占2027年和202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即2.7亿元）的百分比，解除对应比例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3）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202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可解除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剩余股份质押；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则应在进行业绩补偿后方可解除质押。在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培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培培	56,911,809	5.10%	0	56,911,809	100%	5.10%	56,911,809	100%	0	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